**通 知**

根据历年学生迁移户口的工作情况，以下几个问题值得重点关注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1.各班级学生迁户口可以选择一批次全部迁出（在名单里的需迁出，不在名单里，表明户口不在学校），**但是户口迁移的时间要符合“关于2016届下沙本科生户口迁移若干问题的通知”要求。

2.留级的学生不予迁移户口，各班级负责人上交时只须在其学院迁户口名单表的“学籍状态”栏表明学生的学籍状态即可。

**3.迁往地为杭州市主城区的学生，可以统一填报“杭州市人事局”。**

4.**对于考取我校研究生的毕业生，户口按照应届毕业生的要求在最后一批迁出。但是请各班级也一并报上来，在备注上写明“最后一批迁”。**填报地址为：“浙江工商大学”。秋季入学时，与2016级新生一同上交申报落户，逾期未办理的学生，一律不予落户。

5.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同学，在现学院内办理户口迁移工作，在发放的表格中自行添加。

6.参加“两项计划”的学生，毕业后户口必须迁出，不能保留户口。

7.电子稿于本周五（2016年10月20日）发至辅导员老师邮箱。

8.温馨提示:浙江省出入境管理局规定：“自2014年4月1日起，户口在校生办理出入境证时，需提供在读院校的在学证明”。毕业后户口暂未迁出的同学，不能办理出入境证。同时，派出所不出具户籍等相关证明。

9.每批次迁移户口不再另行通知，望各班级及时上报。

　　10.研究生13级还有要迁户口的，报至李琼老师处。

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学院

 2016年5月16日